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对 Tri Holdings LLC 进行投资的保荐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焦点科技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美国 Tri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Tri Holdings”）的部分股权并于收购完成后向其增资事项进行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焦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14号”文核准，焦点科技于2009年11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3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23,3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11.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484.07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31,237.00万元相比，超额募集资金87,247.07万元。公司连同国信证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于2009年12月2日全部存入专户进行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焦点科技剩余超额募集资金为84,501.92万元。

二、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

焦点科技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 Tri Holdings LLC 进行投资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通过其英属维京群岛（以下简称“BVI”）的全资孙公司 Crov Glob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Crov Global”）收购美国 Tri Holdings 的部分股权，并在收购完成后向 Tri Holdings 增资。公司计划投资的 Tri Holdings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Tri Holdings LLC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日

住所：3401 North Thanksgiving Way, Suite 150 Lehi, UT 84043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

投资方案：Crov Global 拟以 349.04 万美元收购 Tri Holdings 共计 14,450,926 股普通股，即 93.69% 的股份。同时，公司将在股份收购完成后，以 227.46 万美

元认缴 Tri Holdings 新发行的 9,404,046 股普通股。本次投资共计 576.50 万美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 Crow Global 持有 Tri Holdings 共计 23,854,973 股普通股，即持有 Tri Holdings 96.08% 的股份。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

Tri Holdings 旗下的电子商务平台 www.doba.com（以下简称“DOBA”）作为商品直发服务（Drop Shipping Service）平台，通过开放平台接口，有效地连接供应商、物流公司以及零售商，构建出一个多方互利、可循环的商业模式与销售渠道。对于供应商而言，利用 DOBA 平台的众多线上零售商，可以帮助其增加订单，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对于平台的线上零售商而言，通过 DOBA 平台提供的服务能够直接获得多家供应商资源而无需考虑仓储、物流。同时，SKU（库存量单位）达到百万级别的供应商，通过 DOBA 平台提供的服务可完成其库存管理和订单执行，极大的降低了供应商经营线上渠道的成本。

DOBA 平台本身财务价值有限，但是能够给公司带来极高的战略价值：

1、DOBA 可以为公司带来一万多家存量 B 端零售商资源，帮助公司在北美建立 B2C 直销渠道；

2、DOBA 专业的服务和历史经验数据能够帮助中国供应商会员的产品做深度筛选，建立精品产品数据库；

3、第三，DOBA 平台与大量第三方电商服务平台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为公司带来大量潜在买家资源；

4、DOBA 品牌本身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未来可以考虑作为公司北美其他子业务品牌；

5、公司可以为 DOBA 带来充分的外部资金和优质的供应商资源。通过对接公司优质的中国供应商资源，DOBA 可以迅速扩充现有 SKU（库存量单位）的品类，提高 DOBA 平台的竞争力和商业价值。

本次对 Tri Holdings 的投资，将有助于公司美国子公司 Focus Technology (USA) Inc. 更好的开拓美国市场、开展外贸综合服务，帮助中国供应商落地美国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同时有助于增强中国制造网客户粘度。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业务转型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投资者需特别注意的风险

1、业务风险。DOBA 会员的销售渠道重合度较高，共用的渠道包括易贝(eBay)、亚马逊 (Amazon)，这使得会员渠道并非完全独立，而是彼此间激烈的竞争，特别是在这些平台价格信息透明度极高的背景下。公司可以给 DOBA 带来更多的 SKU (库存量单位)，但能否有效解决订单/品类分布高度集中的问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审批风险。公司收购 Tri Holdings 的交易需要得到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的审查，有可能面临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3、文化差异及企业融合风险。因公司为国内企业，在运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上有可能和 Tri Holdings 已有的模式存在差异，这可能给 Tri Holdings 后期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焦点科技本次对外投资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焦点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3、本保荐机构对焦点科技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 Tri Holdings 公司投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 Tri Holdings LLC 进行投资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建华

杨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日